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監管公告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批復

茲提述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關於(其中包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之通函。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同意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復》(證監許可[2024]1562號)(「**批復**」)，批復主要內容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註冊申請。
- 二、你公司本次發行應嚴格按照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申報文件和發行方案實施。
- 三、本批復自同意註冊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四、自同意註冊之日起至本次發行結束前，你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董事會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上述批復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發行人和保薦機構聯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繫人：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10-61461049、86-10-61462560

郵箱：ir@airchina.com

2、 保薦機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薦代表人：張陽、吳曉光

聯繫人：股票資本市場部

電話：86-10-60838991

郵箱：project_airchinaecm@citics.com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中所界定)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肖烽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